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Beijing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

电话：010-89733746，地点：主楼A座1210

关于落实实验室个体防护装备专项行动的通知

个体防护装备是实验室风险管控的最后措施，为保障我校师生开展实验活动时的安全与健康，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将落实“实验室个体防护装备专项行动”作为本学期重点工作之一。

专项行动时间范围为本学期，空间范围涵盖学校所有在用且已开放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抽查，各学院（研究院）负责日常检查和监督整改，各实验室按照本实验室危险源特点合理配备满足实验人员需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并指导与监督实验人员正确配戴。

对于在日常各级抽查、巡检中发现的未正确配戴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验人员及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将人员和实验室名单通报所在学院（研究院），由学院（研究院）落实处置方案并将实验室的整改报告汇总报送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学院（研究院）自查中对发现的不符合情况自行处置后也须将整改报告汇总报送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该不符合和整改结果均作为实验室管理风险评估因素。

在本次专项行动中，对未正确配戴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验人员及实验室处罚措施（试行）如下：

1. 对初次发现未正确配戴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验人员暂停实验活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Beijing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

电话：010-89733746，地点：主楼A座1210

动3天；

2. 对初次发现未配戴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验人员暂停实验活动7天；

3. 对重复出现未正确配戴个体防护装备现象的实验人员暂停实验活动1个月；

4. 同实验室同时有3人及以上实验人员未正确配戴个体防护装备，暂停7天该实验室的实验活动；

5. 对重复出现同实验室同时有3人及以上实验人员未配戴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验室，暂停1个月实验活动。

以上处罚措施实施中，如实验活动正在运行，学院（研究院）处置时应保证实验活动安全、有序停止或有专人接续。

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

